

《市民反映:“僵尸车”长期占据多个车位》接续报道 这辆加长“僵尸车”已经挪走



此前停放的无头“僵尸车”

不久前,本报报道了在长春市中盛路和北湾西街交会处,有一辆“僵尸车”长期占据公共停车位,不但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并且给行人过马路带来交通安全隐患。报道引发了一定关注,目前这辆“僵尸车”已经被清理挪走。

9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现场查看,之前停放在此的无头“僵尸车”已经挪走,3个停车位空余出来,为市民停车带来一定便利。随着“僵尸车”的挪走,此处视野也变得开阔起来,从中盛路由北向南过斑马线时,之前存在盲区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也不复存在。

“说实话,这辆‘僵尸车’确实挺难清理的,没有车牌号,也没有联系方式,好在相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对该‘僵尸车’进行了清理,释放了公共资源,也营造了整洁有序、安全畅



占据3个停车位的“僵尸车”已被挪走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通的通行环境。”附近一名市民说。

离开此处,记者9日又来到福源街和景绘路交会处,发现之前长期停在这里的一辆小型客车也已被清理,之前占据的停车位上停放了私家车,为周边住户带来方便,同时净化了周边环境。

据了解,针对道路乱、停车难、交通堵等顽症,长春新区交警大队

同新区城管部门积极对接、密切配合,地毯式开展辖区老旧报废“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摸排梳理工作,对店外堆放、沿街摆放摊点等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自开展整治以来,已查处违停17000余件,施划停车泊位6261个,清理“僵尸车”576台。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沈长余

二十载同居情断 房屋该如何分割

男女同居期间共同购置的房屋,产权登记在女方名下,因故分手后男方要求分割房屋,法院会支持吗?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李某与王某于2002年相识,2003年起双方开始同居生活,其间未育有子女。2013年,李某因承包地征收获得农民房购房资格,购房时,李某出资13万,王某出资14万,房屋登记在王某名下。2023年7月,李某因脑血栓复发,丧失劳动能力。面对变故,王某更换门锁将李某拒之门外,表示不再继续共同生活。已近七旬的李某无奈将王某诉至绿园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分割二人同居期间共同财产,被告名下房屋原告享有50%的所有权。

庭审中,被告王某辩称,自己购买该案涉房屋时保留了相关收据以及银行流水,李某并未实施任何出资行为。该案涉房屋的房产证上也显示该房屋为自己独有,自己与李某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的家庭关系,李某无权主张分割相应财产。

法院审理认为,同居,是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但没有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自愿共同生活在一起,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

一种两性结合方式。本案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同居生活,既违反民法典的规定,又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原告李某以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法院应当进行处理。关于案涉房屋的分割,原、被告双方并无协议约定,李某享有购买案涉农民房资格,王某并无购买案涉农民房资格。根据该具体情况,纵使李某对案涉房屋没有出资亦应享有部分份额,可以参与分割。

关于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李某与王某均称自己出资了全部购房款273847元,对方没有出资,但均未提供直接、有效、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村民委员会《收据》证明,计13万元的名义交款人为李某,143847元的名义交款人为王某。根据共有的法律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本案原、被告双方没有登记结婚,故案涉房屋应

视为按份共有。又因交纳案涉房屋购房款的时间处于原、被告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期间,原、被告各自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证明以个人财产出资交纳了全部购房款,应当视为原、被告双方对案涉房屋等额享有。王某系女性,对外以夫妻名义与李某同居二十年,纵使王某对案涉房屋没有出资亦应享有部分份额,可以参与分割。

综上,法院酌定案涉房屋由原告李某、被告王某各分得50%份额,判决被告王某给付原告李某房屋分割款225000元;履行前述第一项义务以后,房屋归被告王某一人所有。

法官说法:根据民法理论与实务,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对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双方有协议约定的,根据协议约定处理;没有协议约定的,同居期间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一方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一号”平台02A03星出征 共享平台资源 繁荣产业生态

10月9日,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航天信息产业园举行“吉林一号”平台02A03星出征仪式。该卫星是由长光卫星出资自研的低成本、高承载、高分辨率共享型遥感卫星,其设计理念区别于传统卫星平台,具有独立业务能力,支持搭载多种、多个卫星载荷,通过搭载服务与搭载用户共享卫星平台资源,分摊卫星研制成本,提高卫星费效比,是长光卫星共享科技成果、繁荣产业生态的又一重要举措。

“吉林一号”平台02A03星集成了一系列前沿技术成果。其主载荷为轻小型光学遥感相机,可为用户提供分辨率0.75米、幅宽优于17千米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此外,还搭载了天智超算微系

统、反射式快照压缩高光光谱遥感载荷和GRID-11B载

荷。其中,由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制的天智超算微系统,主要用于对卫星自主任务规划、星上遥感智能处理、星敏传感器精确解算、在轨软件上注更新等能力进行验证;由北京邮电大学自研的反射式快照压缩高光光谱遥感载荷,主要用于验证计算光谱成像在遥感探测中的优势和应用价值;由清华大学与星测未来联合研制的GRID-11B载荷,通过创新设计实现在轨24小时观测伽马射线暴,进而提升“天格计划”的科研产出能力。

据悉,该卫星将于10月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

吉林日报记者 徐慕旗

吉林站国庆长假 累计发送旅客33.15万人次 外地游客占比50%以上

10月7日,记者从沈铁吉林车务段获悉,国庆假期以来,吉林站共发送旅客33.15万人次,较2023年“十一”同期增加了1.60万人次;外地游客占比50%以上。

吉林站客运车间党支部书记李倩告诉记者,今年国庆长假,吉林站客流高峰以旅游、探亲、学生为主,主要出行方向为大连、延吉、北京、长白山、哈尔滨。吉林站积极适应旅客出行需求强劲增长的态势,制定“一日一图”动态方案,精准做好客流

研判,共加开旅客列车146列次(其中动车84列次、普速62列次),动车组重联364列次。10月1日,单日开行列车最高达184列,在运能运力上提供了充足保障。

据介绍,今年“十一”假期,吉林市整合优质文旅资源,串联文旅新场景、新业态,推出“五大系列”、48项文旅活动,增强了对国内游客的吸引力。从统计数据来看,10月1日为单日客流最高峰,发送旅客4.68万人次。

吉林日报记者 李婷 丁美佳

工作期间因工友受伤 责任应如何承担?

穆某某、田某某均受雇于某公司,二人在同一车间工作,穆某某是配料工,田某某是拉丝工。2023年5月,穆某某在搅拌机内清理料渣时,田某某触碰到搅拌机开关,致搅拌机旋转,使穆某某受伤。经鉴定,穆某某构成十级伤残。事情发生后,穆某某、田某某及某公司之间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诉至公主岭市法院。穆某某要求田某某、某公司对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费用共12177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穆某某、田某某在某公司从事劳务,两人与某公司之间均为劳务合同关系。一方面,田某某作为提供劳务一方,触碰到搅拌机开关,致使穆某某受伤,某公司作为接受田某某劳务的一方,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对穆某某受伤负有过错;另一方面,穆某某作为提供劳务一方,进入搅拌机内清理料渣,应当知道存在的危险,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对其受伤存在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根

据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某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穆某某负20%的责任,判令某公司赔偿穆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共计63954.86元。穆某某要求田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法院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在司法实践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针对的是雇佣关系内部即提供劳务者与接受劳务者之间的责任分担,在归责原则上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提供劳务者因劳务遭受损害会基于其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具体到本案中,穆某某、田某某同时接受某公司的雇佣,穆某某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请求权基础主张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应由接受劳务者即某公司按照过错程度依法承担责任。某公司作为接受劳务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保障责任,对穆某某受伤存在过错,法院判决其承担8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有法有理有温度 真情释法打动被告积极配合

近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借款人因无力偿还贷款本息15万余元,被金融机构诉至法院,案件承办法官从始至终以真切、中肯的态度,始终站在双方当事人各自的立场和角度分别释法明理,不偏不倚地耐心解释,充分答疑,使得被告从最初的对抗抵触变为最终的主动履行,并对法

院的依法裁判给予充分认可。

所谓释明,是指法官在法庭审理中,认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陈述、证据资料和法律观点存在模糊、瑕疵和疏漏时,通过发问或者告知,以提示当事人予以澄清或者补充的诉讼行为。

释法明理,不仅要讲明法理,更要说透情理,用最朴实恳切的语言

化解当事人心中的矛盾和疑虑,能否做好这门学问,将直接影响群众对司法正义的感知和评价,用贴近百姓、关切群众的话语释法说理,用最生动的教材促进公民守法懂法,让案例背后蕴藏的公正精神和司法智慧,以一种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形式展示在公众面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